

## 主题文章

---

### 《具有中国特色的教会体制与法规》 —「浅析中色化之中国教会的体制与法规」

慎 勇

#### 前 言：

任何一个群体，无论是民主或独裁，开放或封闭，都会有它的「组织」。有的松散，有的制式（规范）；有的简单，有的复杂。即便自认为是没有组织的群体，其「没有组织」的本身，也是一种「组织」形式。基督教会是由一个具有共同信仰的人群所组成的团体，因此，她应当有自己的「组织」（在圣经中，有很好的例子）。由于教会是一个信仰的团体（组织），因此，她不应当受外界（世俗）的左右和管辖。

在许多方面，教会的「组织」与世界的「组织」有许多相同或相似之处（例如：某些行政的运作、某些管理的架构）；然而，就其本质和性质而言，则有许多的不同。例如，对于「权柄」（权力）的来源就有很大的差异。在这个世界，政府部门的权力是国家与法律赐予的；总经理的权力是董事会授予的；部门主管的权力是上级经理赋予的；老师的权力是父母家长与教学关系赋予的。而在教会，属灵的权柄则是从 神而来的，并以个人属灵生命的成熟而体现出来。

一个「组织」的存在，离不开该群体的职能（运作）结构和游戏规则。这，就是我们说的：「体制」与「法规」。正如世界上没有完美的人一样，世界上也没有完美、完全的「体制」与「法规」。教会也不例外。任何的「体制」与「法规」，都有它的优点与长处，也有其疏漏和缺点。所以，我们应当更想往的是在天上永恒美好的家乡。在那里，才是完美、完全的。尽管教会的成长不是因为本身的「体制」与「法规」，乃是依靠圣灵的工作和 神的主权，然而，一个健康成长的教会，必然会有个健康和适用的「体制」与「法规」。

盼望透过这个课题，激发众位同工的思想，脑力激荡，以对教会体制与法规的建设有一个初步的概念、方向和设想。并且，一同来尝试探索适合中国教会的「体制」与「法规」，

起到抛砖引玉，承前启后的作用。

## 一、对教会历史的一点回顾—初期教会的建立

1、教会的基本定义—教会是什么？（根据『奥斯堡信条辩证 IV, 5.』<sup>1</sup>，概括描述如下）

a. 就外部而言：

「教会为圣徒的结合（一切信徒的集团），而在这个结合之中福音教导得正当（宣讲得纯正），圣礼施行得正当（按照福音施行）。教会真正的合一只在乎对于福音的道理和圣礼意见相符。凡人的遗传、礼仪，或人所制定的仪式各地不必尽同。」

b. 就内部而言：

「教会不仅是属于外表之事物和礼仪的一个团体，像其它行政机关一样，她乃是在原则上属于内心之信仰与圣灵的一个团契。」

## 2、教会的起源<sup>2</sup>—耶路撒冷

- a. 从耶稣的生活和事奉中兴起，以犹太教的生活与信仰文化为背景；
- b. 门徒之所以听命于主，是因为其超凡的属灵魅力，而不是祂的职位；
- c. 在五旬节时成为普世性的见证：
  - 1) 五旬节，彼得讲道，许多人悔改受洗；
  - 2) 过着团契、敬拜、互助和接纳新信徒的生活（凡物共享）；
  - 3) 教会强调：认罪、悔改、基督的受死和复活；
  - 4) 注重「复活」和「洗礼」的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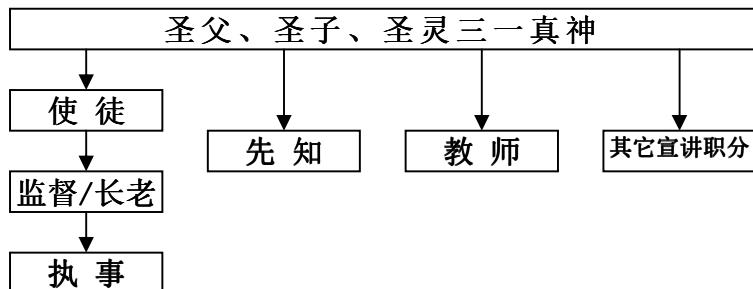
## 二、对教会历史的一点回顾—初期教会的模式（体制与法规）

### 1、耶稣复活—司提反殉道期间（第一世纪中早期）

<sup>1</sup> 由一群参与宗教改革的人士於 1530 年在奥斯堡會議時，提出《奥斯堡信條》告白路德宗信仰。

<sup>2</sup> 布恒瑞；《初期基督教會簡史》；31；

- a. 表现松散，没有明显的组织（体制与法规）
- b. 由少数的几位（使徒）带领
- c. 管理机构与行政组织是随着教会增长的需要而逐步形成<sup>3</sup>
- d. 设立七位职事—信徒领袖的雏形（徒六 1-3）
- e. 初期教会职分的出现：
  - 1) 使徒
  - 2) 长老/监督  
在使徒时代，「监督」基本上与「长老」同义<sup>4</sup>。  
(监督—模仿当时社会中任何组织里具有监督权力的职位而形成。<sup>5</sup>)
  - 3) 执事
- f. 第一世纪教会之组织示意图<sup>6</sup> (使徒时代):



## 2、第一世纪中后期至第二世纪逐渐形成的模式（使徒后时代）

\* 这个期间，教会模式最大的改变是「主教制」形成与产生。

### a. 长老的职分

「于是门徒决定，照各人的力量捐钱，送去供给住在犹太的弟兄。他们就

<sup>3</sup> 同上；45

<sup>4</sup> 吴国傑；《基督教會古今巡覽》；51

<sup>5</sup> 徐懷啟；《古代基督教史》；163

<sup>6</sup> 吴国傑；《奠基立柱》；130；

这样做了，托巴拿巴和扫罗的手送到众长老那里。」<sup>7</sup>（徒十一 29-30）

- 1) 是圣经中最早提到的基督教会职分之一
- 2) 在五旬节后纳入基督徒群体；仿效犹太会堂的传统而设立
- 3) 一般是在基督徒群体中德高望重的人。

b. **主教**（事工的需要而产生）

- 1) 教会常务的处理和决定；
- 2) 分辨、防范异端和迫害；
- 3) 监督教会的纪律和教导；
- 4) 联络与整合地区内各教会的关系、联络；
- 5) 使徒逐渐离世，需要接继主理教会的事物。

c. **省主教**

- 1) 在罗马帝国某省首都的教会，主教被认为是这个省份所有教会的领袖。有时候会被称为「主教长」<sup>8</sup>。
- 2) 罗马帝国的主教长是帝国西部的首领，后渐渐演变成为众人皆知的「教皇」。

d. **执事**（并非使徒行传六章开始的，可能是稍晚一点）

有两种观点<sup>9</sup>，一种认为它是圣经中第二个圣职（第一是使徒）。

e. **教导与牧养的职分：**

先知、牧师、教师、传福音的

（不属于任何一个教会，像使徒一样在教会的事奉上工作）

<sup>7</sup> 使用「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sup>8</sup> 布恒瑞；《初期基督教會簡史》；48

<sup>9</sup> 谷勒本；《教會歷史》；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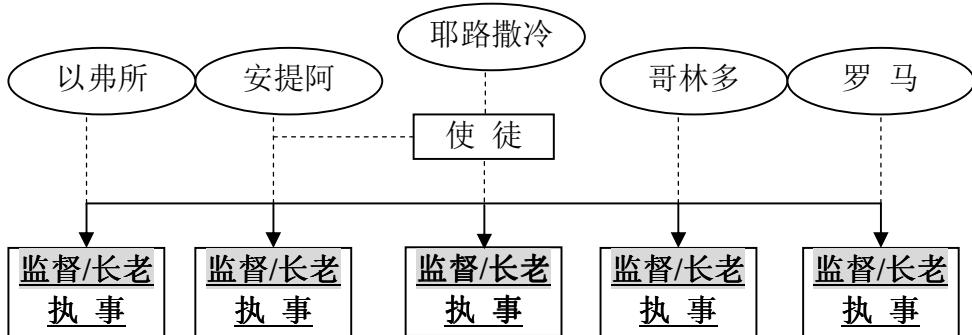
#### f. 教会法规:

- 1) 教会领袖的选举有相应的规则。候选人的资格由使徒限定；
- 2) 选举由教会完成，但委派和授圣职则是由使徒完成；
- 3) 惩戒是十分严厉的。异端、离道反教、犯了大罪者被教会弃绝；
- 4) 信徒受洗后若犯了某几样罪，就不得赦免，被永远革除教籍；
- 5) 重视对预备受洗者的教育，包括教义方面和当追求或离弃的事。

#### g. 众教会相对独立的运作

当时，没有共同管理的机构，也没有共同的教会法规，没有事工的连接和共同的教会作为<sup>10</sup>。

【第一世纪中、后期教会组织示意图<sup>11</sup>】



### 3、第三、四世纪逐渐形成的模式

\*这一时期，随着福音不断向西方传扬，基督教会的组织生活的方式受到了罗马人爱好律法与秩序之天性的影响<sup>12</sup>。因此许多制度、法规和组织形式有了许多的增加与改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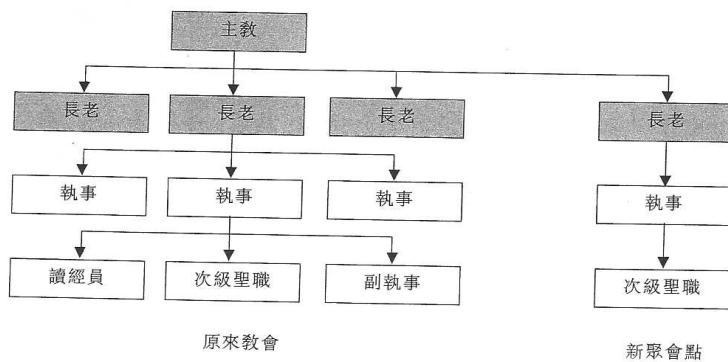
<sup>10</sup> 布恒瑞；《初期基督教会简史》；162

<sup>11</sup> 吴国傑；《奠基立柱》；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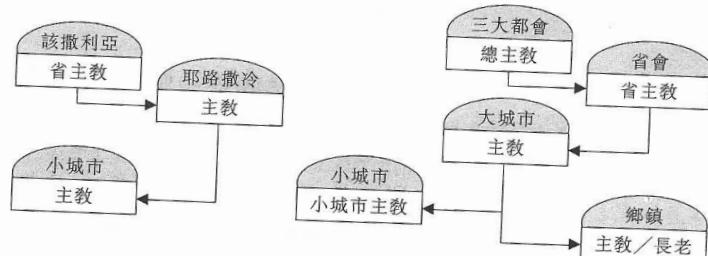
<sup>12</sup> 谷勒本；《教会歷史》；124

- a. 圣职人员（被按立担任教会职事者）与平信徒的区别越趋明显
- b. 教会的事工都落入圣职人员
- c. 因此，需要设立更多的职位来分担繁重的工作
- d. 圣职人员分成：低阶层的、中层的和主教团。
- e. 总主教（从主教长衍变过来）

【第二、三世纪教会组织示意图<sup>13</sup>】



- f. 第四世纪教区架构的形成<sup>14</sup>:



- g. 「主教制」的产生—（教皇）<sup>15</sup>

1) 从第二世纪开始，一些地区的教会开始有类似耶路撒冷的使徒会议式的年度

<sup>13</sup> 吳國傑；《奠基立柱》；132

<sup>14</sup> 同上；133

<sup>15</sup> 谷勒本；《教會歷史》；127

- 性会议。到第三世纪更为常规化；
- 2) 因着处理异端和惩戒的问题，使得这些会议成为必需；
  - 3) 起初，参加会议的有主教和平信徒代表，逐渐只有主教参与；
  - 4) 这些主教的会议起初只限于每省的教会范围，由省城的主教担任主席；
  - 5) 主后 312 年，罗马帝国的君士坦丁皇帝准许基督徒有信仰上绝对的自由，到主后 325 年，他更下旨让全国百姓都信仰基督教；
  - 6) 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的国教之后，就根据帝国政治上的组织模式来组织教会，各区与各省的教会有了更系统化的联系；
  - 7) 随着教会模式的格式化，各级主教的分工与职权划分更系统，逐渐形成金字塔型的组织模式，而「教皇」的产生就顺理成章了。

#### 4、迈向中世纪的教会模式特点

- a. 随着教会的公开和绝对的自由发展，「主教制」和「教皇」的产生在某种程度上起到系统治理与规划的好处；
- b. 但是，就人性的软弱方面估量不足，以至后来教会的分裂（主后 1054 年东、西方教会完全分裂）、世俗化和信仰变质成为了必然的结果。
- c. 许多体制与法规的设立，原本是对付教会中的异端和对某些严重违反圣经真理的罪行之惩戒，然而，后来被歪曲，竟成为迫害和压榨人民的工具。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异端裁判所」。
- d. 要儆醒：「当大众基督化的时候，教会就世俗化而且异教化了。」<sup>16</sup>

### 三、宗教改革时期与近代更正教教会模式的演变与发展

#### 1、中世纪的教会制度

- a. 教皇制（从「主教制」发展衍变而来）
- b. 修道主义

---

<sup>16</sup> 同上； 155

## 2、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

- a. 自 1517 年提出「95 条」，展开了席卷西方教会的宗教改革；
- b. 之后的年月，更正教逐渐脱离教皇的管辖，他的地位逐渐被挑战；
- c. 更正教衍生出三大宗派：
  - 1) 信义宗（路德宗）—16 世纪产生于德国；
  - 2) 改革宗（加尔文宗或长老宗）—十六世纪产生于瑞士；
  - 3) 安立甘宗（圣公宗）—十六世纪产生于英国（参下文）。
- d. 其它几个主要的宗派<sup>17</sup>
  - 1) 公理宗—16 世纪后期产生于英国；
  - 2) 监理宗（韦斯利宗、循道宗）—18 世纪产生于英国；
  - 3) 内地会—1865 年创立，总部设在伦敦。

## 3、宗教改革中的激进派（急进派）

\*特点：高举畸形的神秘主义和畸形的唯理主义者。

a. 重洗派(Anabaptism):

- 1) 寂静派(Quietist)
- 2) 革命派(Revolutionaries)
- 3) 门诺教派(Mennonites)
- 4) 浸礼派(Baptists)

开始于 17 世纪英国，源自「重洗派」。但从起初就与「重洗派」的教义不同，除了否认婴孩洗礼外，还更多接纳加尔文的教义。

b. 放浪派(Libertines)—在英国称为「家庭派」(Familists)

c. 苏西尼派(Socinians)—神体一位论派（源于「神格唯一论」），1579 年创办「荷兰弟兄会」。

---

<sup>17</sup>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108

#### 4、英国圣公会<sup>18</sup>

- a. 出于政治的考虑和维护本国利益的目的，英皇亨利八世在 1533 年公开宣布与罗马教廷决裂；
- b. 在 1534 年，英国国会通过『至尊法案』，宣称：英国国王是英国教会在世间唯一的唯一最高元首；
- c. 在不违反和抵触英国国王的命令与规范下，可以继续采用天主教的教义、主教制度和圣礼礼仪；
- d. 在 1571 年，修定出「三十九条信纲」，在教义上采纳了路德派和加尔文宗的某些观点；
- e. 在组织形式、教会制度和圣礼方面，则是尽量保持天主教的模式。

#### 5、此时期的教会模式特点

- a. 随着宗教改革运动的推展，信义宗、改革宗、安立甘宗和其它参与宗教改革的教会因着她们各自的教义、文化与习惯，形成各自宗派不同特色的教会体制与法规；
- b. 除了传统的「主教制」（监督制），开始流行「长老制」和「会众制」的教会体制；
- c. 「主教制」（监督制）：  
承袭初期教会传统的架构，包括—圣公宗、信义宗、循道宗等。
- d. 「长老制」的特点<sup>19</sup>：
  - 1) 强调教会由众长老共同领导；
  - 2) 地方教会由「堂议会」（小会 Session）治理；
  - 3) 每个区域有「区会」（长老团 Presbytery）；
  - 4) 再上有「中议会」（Synod）；

<sup>18</sup> 張綏；《中世紀基督教會史》；253-259

<sup>19</sup> 吳國傑；《基督教會古今巡覽》；52-53

- 5) 最高权力机关是「总议会」(General Assembly)
  - 6) 教会的长老通常分为「圣言长老」与「治理长老」。前者就是牧师，透过一系列的程序并达到各项要求者（包括神学的装备、事奉的训练等等）；后者则是信徒领袖，透过程选举产生；
  - 7) 「改革宗」和「长老宗」多采用这种教会体制。
- e. 「会众制」的特点<sup>20</sup>:
- 1) 强调「信徒皆祭司」，因此主张以民主投票的方式选举堂会领袖，包括聘请牧师；
  - 2) 设立「会员大会」，名义上是教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 3) 通常每年固定召开一次，若遇特殊、重大决议，可依据程序召开临时大会；
  - 4) 牧师团（主任牧师）是教会属灵事工的带领和策划者；
  - 5) 由执事会、堂委会协助(辅助)牧师团执行教会日常事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
  - 6) 各堂会（地方教会）行政独立，互不从属。若有共同组成的联会，只有彼此联系的功能，没有直接管辖的实权；
  - 7) 「公理宗」和「浸信宗」多采用这种教会体制。
- f. 「长老制」和「会众制」的产生及推广，使得更多的信徒可以直接参与到教会圣工；
- g. 各地区教会治理相对独立，但在共同信仰的前提下，彼此有一些合作和联系。

## 6、更正教教会体制架构的反思

- a. 「主教制」(监督制)
- 1) 权利集中，避免因意见不同而产生分化；
  - 2) 若带领者具有属灵的看见，则有利于推动和带领事工的发展；
  - 3) 若带领者灵命与信仰出现偏差，则这种权利容易使人腐化，将对教会造成巨大的伤害；

---

<sup>20</sup> 同上；53

### b. 「会众制」

- 1) 权利比较分散，增加信徒在教会的参与；
- 2) 对教会领袖产生制衡和监督的作用，以避免因人的腐化和软弱而带来的伤害；
- 3) 若会众的信仰与灵命不够成熟，会成为牧者推动事工、异象的拦阻，甚至会妨害教会的运转和发展；
- 4) 容易出现分门结党、拉帮结派和互相争权的情况。

### c. 「长老制」

- 1) 由于教会由「小会」带领和决策，尽管牧师通常是小会的主席（美国长老宗），但他（她）的权利不会过大；
- 2) 虽然是集体领导，但领导层人数有限（通常是 12 人），权利不会过于分散，避免了一些例如「会众制」产生的问题；
- 3) 然而，长老制的信徒对教会事工的参与度不如会众制的信徒；
- 4) 长老制在教会的许多决策和事工的推展上不如监督制有效率。

## 四、简述早期中国更正教教会的模式（十九世纪一廿世纪初）

\* 早期中国更正教教会的模式，受到来华各宣教士或机构的直接影响。不同的海外宣教士或机构所建立的教会，很自然会复制各自的宗帕特点。

### 1、更正教来华

- a. 马礼逊（英国伦敦布道会的宣教士，1807-1834 年在华宣教）
- b. 从 1816 年开始至 1839 年，陆续有海外宣教士来华，中国的基督教会逐渐被建立起来；
- c. 从 1860 年后，教会迅速在中国内地发展起来；
- d. 至 1907 年（马礼逊来华 100 周年），外国宣教士总数达到 3,833 人。基督徒有 27 万多人，全国布道点或教会已经达到 632 个<sup>21</sup>；

---

<sup>21</sup> 谷勒本；《教会歷史》；542

- e. 至 1915 年，更正教基督徒达到 52 万多人。

## 2、来华教会的宗派与分布<sup>22</sup>

宗派	所属教会	在华事工分布
公理宗	伦敦会、公理会、美晋会	港粤江浙/汉口/重庆/成都/宜昌/张家口
信义宗	礼贤会、三巴会、路德会、信义会（芬兰、丹麦）	广东/湖北/湖南/河南（成立「中华信义会」）
监理会 韦斯利宗	美以美会、圣道公会、循道会、遵道会、循理会、监理会、福音会	偏及全国，设有自己的教区
圣公宗	美国/英国/加拿大	港粤江浙鲁川桂湘皖赣豫/福建/华北
长老宗	美北、美南、归正等 8 个	华南/海南/江浙/皖豫/鲁直/关东/两湖
浸礼宗	英国、瑞典浸信会	分布：华南/华东/华北/华西/华中五区
内地会	由戴德生创办，自成一派	深入穷乡僻壤，偏及西南苗族和内地
其 他 教 会	复临安息会	穗港豫沪/厦门/汉口/长沙/重庆/沈阳
	雅礼会（美大学生组建）	长沙
	贵格会（美国）	南京
	宣道会	长沙/武昌/无为/临潭/梧州/甘肃等地
	公谊会（英国贵格会）	四川
	使徒信心会	广西/山西/陕西/浙江
	上帝教会	燕京/河北/陕西/山西/桂粤鲁
	南直福音会	河北
	救世军	燕晋鲁
	弟兄会	闽赣苏鲁
	神召会	云南/广东

### 3、中

#### 国教会初期的模式特点（19-20 世纪初）

- a. 从马礼逊来华的 27 年间（1834 年过世），他在华共带领了十人信主<sup>23</sup>，包括蔡高和梁发。而简单而淳朴的家庭式聚会（类似查经班）成为那个时期的教会模式；
- b. 随着对华宣教运动的扩展，西方宣教士们直接影响到在华教会的建设，使得

<sup>22</sup> 同上；546-549

<sup>23</sup> 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251

中国教会初期的模式逐渐成为各西方教会（差会）的缩影。有些宗派甚至也设立了教区制；

c. 「太平天国」运动

- 1) 在 1836 年，洪秀全（广东花县人）到广州参加乡试，遇到公理会传教士史第芬(E. Stevens)，得到一本梁发着《劝世良言》；
- 2) 随后在家患病 40 天，在朦胧中看到异象，认为自己受命于天；
- 3) 在 1843 年，洪秀全 30 岁的时候再到广州应试。其间创立「拜上帝会」，劝人为善，遵守天条；
- 4) 在 1851 年元月，率众揭竿起义，并于 1853 年 3 月攻克南京；
- 5) 创建「太平天国」，定都南京，自命天王，「拜上帝会」成国教；
- 6) 没有特定的礼拜堂，也不设主教、牧师、长老等职。由太平军中的各级首领主持宗教生活（活动）<sup>24</sup>；
- 7) 后来曾设立「牧司教导官」之职，分管太平天国的宗教事务；
- 8) 随着 1864 年太平天国的覆灭，这种国教的模式终告结束。

d. 从 1855-1897 年期间，教会的组织形式基本没有发生什么变化<sup>25</sup>；

e. 教会联合体的出现<sup>26</sup>

- 1) 在 1907 年的传教大会，决定成立「中华基督教联盟」；
- 2) 1912 年成立「中华圣公会」，包括 11 个教区和三万受洗成员；
- 3) 在 1914 年，由八个团体组成「中华长老会」（联合会）。

f. 土生土长的中国教会<sup>27</sup>

\* 这些教会规模较小，组织形式比较分散灵活。

1) 真耶稣教会（由魏恩波创立于 1917 年）

- 教会不设牧师，仅设长老、执事；

<sup>24</sup> 姚民权/罗伟虹；《中国基督徒简史》；109

<sup>25</sup> 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345

<sup>26</sup> 同上；561

<sup>27</sup> 姚民权/罗伟虹；《中国基督徒简史》；参 190-197

- 因为其许多教义、教规违背正统教会的主张，被定为异端。

2) 耶稣家庭（由敬奠瀛创立于 1921 年）

- 按照家长制的方式建立，设有农工部、铁工部、大小针线房、大小厨房、医药部；
- 敬奠瀛自任为马庄老家的家长，是耶稣家庭的最高领导者；
- 每年举行两次大聚会，各地小家派人参加，由大家长（敬奠瀛）亲自主持；
- 在 1952 年 4 月，马庄的老家改为教堂，称为「北新庄耶稣教堂」。

3) 基督徒聚会处—「小群」（由倪柝声创立于 1922 年）

- 主张每一城镇建立一个地方性教会；
- 教会不设牧师，提倡每个信徒都可以事奉 神；
- 教会的同工、长老、执事、信徒都可以主持擘饼聚会（圣餐礼拜）；
- 地方教会的管理者称为长老，下设执事。

#### 4、中国教会的动荡期（1950-1978 年）

- a. 根据统计，1950 年中国的更正教徒总数约 100 万人<sup>28</sup>；
- b. 从 1950 年 5 月由吴耀宗等人开始预备和推动《基督教宣言》开始，直到 7 月份有 40 位基督教领袖签署宣言，「三自」运动被推动起来；
- c. 中国的基督徒立即分裂成为两个部分。在之后的两年当中，有近一半的中国更正教徒站在了宣言的一边<sup>29</sup>；
- d. 反对此宣言的基督徒坚决抵制，拒绝参加「三自」系统的教会，转为家庭式聚会。从此，遭受不同程度的逼迫，为信仰付上极大的代价；
- e. 从 1966 年开始，随着「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开始，一切宗教都被取缔，教会公开的聚会几乎绝迹。但严酷的环境，却酝酿着中国基督徒的复兴与新

---

<sup>28</sup> 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313

<sup>29</sup> 同上；314

的发展；

- f. 直到 1978 年，随着中国的政策转向开放与经济的改革，「三自」系统的教堂逐步重新开放；而家庭教会也在持续不断的管制中逐步恢复聚会，在各样的逼迫中加倍迅速地成长着，直到如今；
- g. 在此期间，家庭教会的教会模式是单纯的，类似单一的监督制与家长制的结合。在特定的时代背景和环境中，这样的模式有效地帮助和推动了教会的发展和日常的运作；
- h. 随着时代的变迁，福音的传播，人心的归向，中国教会既面对机会也面对挑战。如何顺应教会的发展和需要而转变教会的模式，成为许多地区教会刻不容缓的课题。

## 五、教会模式的本质与特点

### 1、教会组织模式的意义（体制与法规）：

- a. 良好的组织结构（体制）是帮助教会达成目标的有效和有利的工具；
- b. 良好的组织纪律（法规）是帮助教会建立规范，避免或修正因人性的软弱而带来对教会（整体与个体）的伤害和亏损；
- c. 然而，教会模式只不过是一种工具。『若非从圣灵得能力，任何的组织都不能发挥合神心意的功效』。<sup>30</sup>

### 2、教会模式的原则：

「为要装备圣徒，做事奉的工作，建立基督的身体。」（弗四 12）<sup>31</sup>

- a. 建立团队的事奉
- b. 成全圣徒—装备圣徒，回应主的呼召
- c. 各尽其职—发挥个人的恩赐，做事奉的工作；

<sup>30</sup> 吴兰玉；《管之以理》；93

<sup>31</sup> 使用「和合本修訂版」聖經

- d. 建立基督的身体—达成教会的终极目标。

### 3、职位的设立

- a. 根据事工的需要，设立不同的职务（职分）和职责；
- b. 要制定「职务说明」（责任、范围、权柄、从属关系等）；
- c. 充分考虑和评估，避免人力资源的失效、失衡和重迭。

### 4、「法规」的制定

- a. 如同火车行进的轨道，「法规」就是教会日常治理以及教会伦理、教会生活的方向、法则和纪律的规范和指引；
- b. 「法规」不是律法，因此必须体现 神的公义与慈爱，而不是为了定别人的罪或限制他人在耶稣里的自由；
- c. 「法规」所包含的教会纪律不是用来审判人，乃是帮助教会个体在教会或社会生活中具有符合圣经真理的言行，以维护教会整体与个体的信仰见证。『纪律是教会见证的必要条件，从纪律而产生的教会秩序是荣耀 神的第一步。』<sup>32</sup>
- d. 教会法规通常应当包括以下的内容：【以「会众制」为例】
  - 1) 组织名称
  - 2) 组织目的
  - 3) 信仰条款（信仰告白）
  - 4) 会众制度说明
  - 5) 会众的权力和义务
  - 6) 教会的组织结构与运作流程
  - 7) 教会的职位与说明
  - 8) 法规的约束、改进与修正
  - 9) 法规的生效与执行

---

<sup>32</sup> 薛天栋；《教会治理学》；67

## 5、有系统的组织架构

\* 根据事工的需要，设立相应的组织（体制架构），在职位和功能上要有明确的界定，避免重复与遗漏。包括：

### a. 教牧同工

- 主任牧师
- 副牧师（分管不同事工，如：青少年、基督教教育）
- 助理牧师（分管专项事工，或协助副牧师的事工）

### b. 行政同工

- 行政主任（同工）
- 秘书
- 财务
- 总务
- 堂役
- .....

### c. 长执同工

- 长老会（主席、成员）
- 执事会（主席、成员）

### d. 各项事工委员会同工

### e. 其它与教会事工有联系的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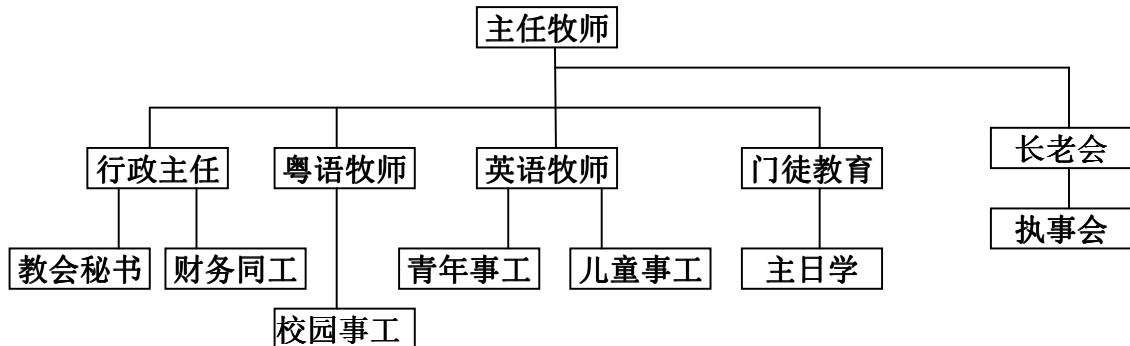
## 6、教会治理（管理）的架构与流程

- a. 良好的架构必须要简洁、清晰而不复杂。条理清楚，一目了然。
- b. 教会架构实际上就是一个权力架构，因此，教会内的组织架构图本身就是一个权力系统<sup>33</sup>。

---

<sup>33</sup> 刘忠明/卢龙光；《像样的教会管理》；196

- c. 一个正确的架构图可以清楚地表现出教会的权利系统和运作流程；
- d. 教会架构图实例：



## 7、「无教教会主义」的理论

- a. 十九世纪初期的「无教教会主义」，是日本基督徒、传教士内村鉴三（1861-1930年）所提倡的基督教信仰，认为信基督不必然要透过制度和仪式；
- b. 除在日本外，韩国和台湾也有分布；
- c. 设立监督、长老、执事等职务，确立教会的制度组织，以建立对抗异端的福音防线<sup>34</sup>；
- d. 『教会的信徒彼此的关系，不是支配和服从的关系，而是彼此事奉的关系，而将表现地位高低或支配的尊称，一切予以排除』<sup>35</sup>；
- e. 「无教会」就是排除一切的组织化制度化<sup>36</sup>。

**※评论：**正如前言所述，「无教会」其实也是基督教会的一种模式。其「无制度组织」的本身就是一种制度组织形式；无体制架构的本身就是一种教会体制的架构。我们可以称之为：「无教会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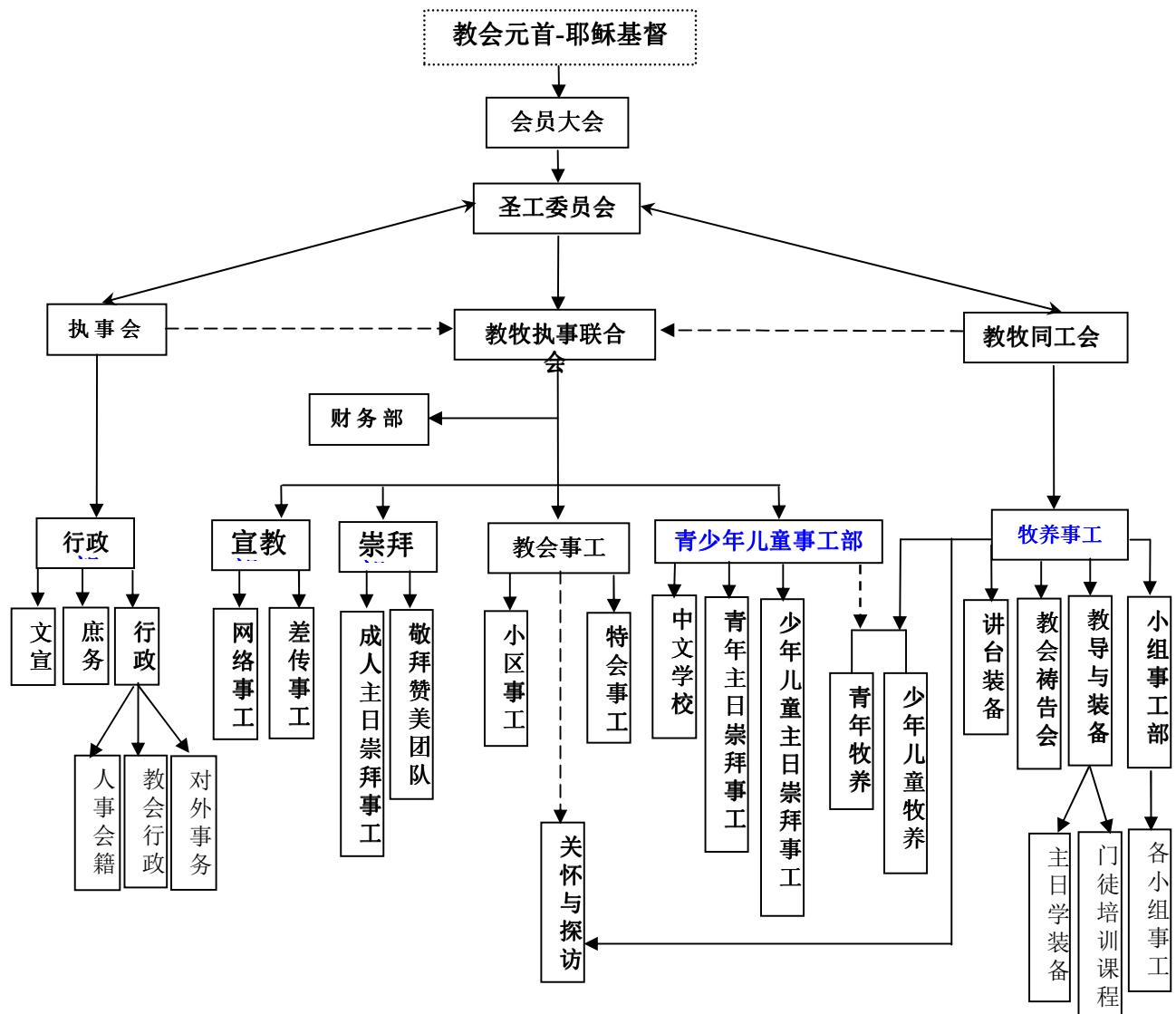
## 六、教会模式的案例分析（体制与法规）

<sup>34</sup> 高橋三郎；《教會的起源和本質》；93

<sup>35</sup> 同上；101

<sup>36</sup> 高橋三郎；《教會的起源和本質》；102

【使用「洛杉矶圣迦谷灵粮堂」的例子】(仅展示架构图, 法规太长而在本文中省略)



## 七、转型中的中国教会模式—凭信心的预备

在建造中国教会的体制与法规过程中，不能够将西方教会的系统照搬过来。从历史上来看，实在有许多失败的例子，带给中国教会更多的是混乱。因此，当我们在探讨中国教会模式的时候，不能抛开中国文化和传统的特点，更不能将中国教会西方化。因为东、西方的文化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差异，思维的进程都相当不同。例如：对时间

管理的看法，东西方的思维就存在巨大的差别。在西方文化下的人认为时间是「具体性及本体性，故可控制（节约、浪费、预算、排期）」<sup>37</sup>。正如本人的孩子们，在美国长大，对时间的观念很强，他们从来听不懂爸爸说的“10点左右”、“大概2点钟”、“差不多7点钟”是什么意思。他们每次都会反问说：“到底是什么时候？是几点几分？”显然，东方人的思维中更在乎良好的关系，看重情感—宁可伤身，也绝不伤感情。所以，东方人凡事都喜欢留有「空间」和「弹性」，对待程序和计划倒是次要的—时间观念不如西方人强烈。这些，同样很明显地表现在中国教会的同工和弟兄姐妹的身上。所以，过于严谨和缺乏弹性的制度（规范），东方人是很难适应的。就算要勉强遵守，也总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这也是东方人的一个特点。

林语堂先生曾经在他的书中说到：「中国人在他们的思想中是情感的……因此，中国人的思想中甚少抽象的概念，或者根本没有，他们从来没有离开生活的范围，没有沉溺于抽象推论过程太久的危险」<sup>38</sup>。也就是说，中国人（甚至是东方人）是很务实的，是很实际的，所以他们喜欢走快捷方式，也很喜欢变通，喜欢讨价还价。在东方人眼中，这些都意味着智慧与聪明的表现。其实，犹太人更具备这些特征，因为他们也是东方人，甚至在许多方面，中国人与犹太人的文化、观点和思维方式都相当接近。这就带出另外一个问题：基督教是东方的还是西方的？

从表面上来看，许多人会认为基督教是西方的产物，因为近代的宣教士都是从西方来的。简单地说，这种观点不对。因为基督教信仰的发源地是犹太民族，而他们是地地道道的东方人。我们或许只可以这么说：基督教产生于东方，却在西方发扬光大，而逐渐从西方再转回东方。所以，基督教传播到东方世界，应该说是「落叶归根」，而更纯正的基督教的神学和文化，应当在东方的文化背景消化下回归真理。正如温以诺博士在他的文章中指出：「基督信仰从地域看来本源于中东犹太民族，就历史过程而言，是先经西方国家东传而至中国，故积累千载的神学虽来自西方世界，但绝非西方信徒

<sup>37</sup>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50

<sup>38</sup> 林語堂；《信仰之旅》；63

所独有」<sup>39</sup>。林语堂先生也曾经这样指出：

「基督教最令东方人震惊的是，差不多所有基督教神学，都对宗教作学院式的研究。那错误几乎是难以相信的，但在一个以理性为首要多过以感情及人的全意识为首要的世界中，这种错误甚至不为人所发觉及被忽视。科学方法并没有错，但它完全不适用于宗教的范围」。<sup>40</sup>

可见，当中国教会在寻求教会模式，甚至是神学思想的时候，必须要有中色化的处理，必须要考虑到中国的文化与国情。作为中国新兴教会的传道人，则应当注意到建造中色化的中国教会的重要性和责任。这不仅是指在神学理论、牧养理念和教会治理的领域，甚至包括在礼拜堂的建筑样式，都应当有更多中色化的特征。总而言之，转型中的中国教会模式（体制与法规）应当具备中色化的特点，这是一件名正言顺、理所当然的事情。接下来，将针对中色化神学和中色化教会模式作简单的说明。

## 1、中色化神学的基本理念：

- a. 「神学」：是人系统而科学地，对一切有关 神及人的本性，与受造一切的关系，所作系统式的研究。<sup>41</sup>
- b. 「中色神学」：是由中国人用中式意识形态及思维进程，研究方法，讨论中国人所关切的问题的一门学问，既有别于西方神学研究，又具中国文化色彩，且适切中国人的处境及经验。<sup>42</sup>

## 2、中色化教会模式应注意的特点：

- a. 「家」的观念：

中国人对「家」的观念很重。例如：每年春节返乡的人潮和车水马龙的

<sup>39</sup>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61

<sup>40</sup> 林語堂；《信仰之旅》；185

<sup>41</sup> 溫以諾；《中色神學綱要》；56

<sup>42</sup> 同上；58

情景，远超过西方人的想象和理解。另外，「家庭教会」顾名思义，是与「家」的观念和关系密不可分的。

b. 「家」的责任：

既然大家都具有对教会就是「家」的观念，因此，大家都容易认同家庭的伦理关系是相当重要的。例如：家风、家传、家产、家族……。

c. 「家」的使命：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神的教会呢？」（提前三 5）所以，若要建立好的教会，应当先建立美好的家庭。教会不仅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作为牧养重点，也应考虑到家庭的因素对体制与法规的正面和负面影响。

d. 「家」的关系（恩情）：

中国教会应当更具备「家」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是以感性（恩情）来彼此联结与巩固，同样也应当以感性去感受 神的恩典。每一天都是可以去经历神的，以致以手脚来回应 神的恩典，如此的生命是每一天都活泼的。因此，在设定教会体制与法规的时候，要注意到「关系」（恩情）的因素。

### 3、中国家庭教会分类的特点：

a. 按地区分类：

1) 城市教会

- a) 白领、各专业人士
- b) 知识分子与海归
- c) 外来民工
- d) 城镇居民
- e) 学生团契
- f) 混合型

2) 农村（乡镇）教会

- a) 沿海发达城市周边的乡镇教会

- b) 内陆及发展中城市周边的乡镇教会
  - c) 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镇教会
- b. 按宗派背景分类:
- 1) 灵恩背景的教会
  - 2) 传统聚会所背景的教会
  - 3) 传统福音派教会
  - 4) 传统宣教区的教会
  - 5) 新兴教会
- c. 按教会体系分类:
- 1) 传统教会系统: 真耶稣教会、耶稣家庭、聚会处。大都已经转型, 还有部分保持原有模式。
  - 2) 八十年代兴起的五大家 (团队): 方城、唐河、利辛、颍上和温州
  - 3) 新兴团队
  - 4) 各地独立教会

#### 4、中国教会中色化之基本模式 (体制与法规): ([简述](#))

- a. 不适合「主教制」
- b. 不适合「会众制」
- c. 较适用与「监督制」与「长老制」的结合—由主任牧师和牧师团带领教会事工:
  - 1) 主任牧师在职责上领导与决策教会圣工, 但在制度上要限制其绝对的权力;
  - 2) 由牧职长老与治理长老组成「堂议会」(Session) 协助主任牧师的工作;
  - 3) 若该教会发展出各地方的分教会, 将采用「总会制」管理, 但各分教会之堂务治理由分教会的牧师及堂务会负责;
- 4) 若每个地方区域产生 12 间以上的分教会, 总会将按照所属区域设立「区会」管理, 并设立区会会长和长老团 (Presbytery), 对上向总会负责, 对下向所属的分教会提供协调、督导和仲裁。该长老团成员从该区会中的分教会牧者

中产生；

- 5) 若分教会发展超出本省范围，可以根据发展区域与区会的数量（达到 12 个以上）划分为「片区」（例如：华南片区、华东片区、东北片区），并设立「区长」和「片区中议会」（Synod），对上向总会负责，对下向所属片区中的「区会」提供协调、督导和仲裁。该中议会成员从该片区中的区会会长中产生；
- 6) 当所属教会的片区超过 12 个时，可设立「总议会」（General Assembly），成员从各片区中的区长中产生，成为本体系教会最高的协调、督导和仲裁的权力机关；
- 7) 在法规的制定中，多提供原则性的条款，一些特别主要的（如：治会伦理、权限、纪律）和普遍容易发生的问题，则需要比较细致的说明。但是，仍然需要注意留有空间，授权各责任单位（例如：分会、区会）有自行商议和个案处理的机制。

**【受篇幅的局限，本文将不会提供具体的体制与法规的内容】**

## 结语：

正如我们之前所说的，在地上的教会没有任何一个模式（体制与法规）是完美、完全的。它们的存在有一定的原因，受到各自教义、环境、文化、时代、传统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同的特征。然而，任何一种帮助教会健康治理和发展的教会模式，都离不开一个根本的因素—信仰的纯正和属灵生命的成熟。

各位同工们，「爱主」应该是基督徒建造教会的最大动力。因为教会是主耶稣在爱（恩情）中建立起来的，就是用他的宝血浇奠出来的。所以，任何教会在制定和实行她们的模式（体制与法规）的时候，都不能忽略「爱」（恩情）的原则。教会必须要彰显出 神的公义，更要彰显出耶稣基督的爱（恩情），无论是对主内的弟兄姊妹，还是对未信主的朋友。倘若任何的教会模式实际上已经拦阻了教会的成长、拦阻了福音的广传、拦阻了耶稣基督爱（恩情）的传递，那么，她就应该，而且是必须要被改变。要么是透过教会

的治理者，要么是透过 神自己的工作。

展望 21 世纪的中国教会，我们因着对主耶稣的盼望而满怀希望！我们相信：在主耶稣基督的带领和保守之下，中国教会将向全面公开化的方向发展。因此，不断成长中的中国教会，不仅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会，也同时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其中，如何建立和牧养一个健康、活泼、持守真理的教会，如何设立具有当地特色、适合当地教会文化的教会体制和法规，是一个不可回避，也是无法回避的、不容忽视的课题。让我们从现在就开始思想和寻求适合中国文化的教会体制与法规，做好思想和实际操作上的预备（因为机会总是留给那些预备好的人）。

盼望我们能够顺从圣灵的带领，跟随耶稣的脚步，昂首阔步，迎接中国教会又一波的复兴与壮大！

---

### 【参考书目】

- 1、温以诺；《中色神学纲要》；加拿大：恩福；1999 年；
- 2、林语堂；《信仰之旅》；台北：道声；1997 年二版 5 刷；
- 3、温以诺；《基督教对中国现代化运动之贡献》；第三届北美华人基督教学者学术研讨会-专文；1998 年 6 月 5 日-8 日；
- 4、温以诺；《西风东渐》；《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四期，2006 年；
- 5、薛天栋；《教会治理学》；2004 年；
- 6、张绥；《中世纪基督教会史》；台北：淑馨出版社；1996 年 2 刷；
- 7、布恒瑞 着，郭凤卓 译；《初期基督教会简史》；台北：真道之声出版社；1995 年再版；
- 8、徐怀启；《古代基督教史》；1988 年；
- 9、吴兰玉；《管之以理》；马来西亚：协传培训中心；2002 年初版；
- 10、刘忠明、卢龙光；《象样的教会管理》；香港：福音证主协会；2011 年初版 3 刷；
- 11、沙百里；《中国基督徒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1 版 1 刷；
- 12、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1 版 1 刷；
- 13、赖德烈；《基督教在华传教史》；香港：道风书社；2009 年初版；
- 14、谷勒本；《教会历史》；台北：道声出版社；1996 年二月新版；

- 15、高桥三郎；《教会的起源和本质》；台湾：公报社；2009年12月初版；
- 16、姚民权，罗伟虹；《中国基督徒简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6年7月4刷；
- 17、John McManners 遍；《牛津基督教史》；牛津大学出版社与贵州人民出版社；1995年；
- 18、唐佑之；《教会管理》；香港：真理基金会有限公司；2005年初版；
- 19、吴国杰；《奠基立柱》；2006年；
- 20、吴国杰；《基督教会古今巡览》；2007年；
- 21、林美玲；《十九世纪基督新教在华传教活动研究之回顾与展望—以美国传教士和传教团体为主的讨论》；近代中国基督教史研究集刊-专文；2000年第三卷。

《环球华人宣教学期刊》第45期，2016年7月

(蒙作者惠文刊载，谨此致谢！)